

安吉县校园智慧食堂管理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质疑项目名称：安吉县校园智慧食堂管理系统政府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JCGK2025-0012

二、质疑项目事项及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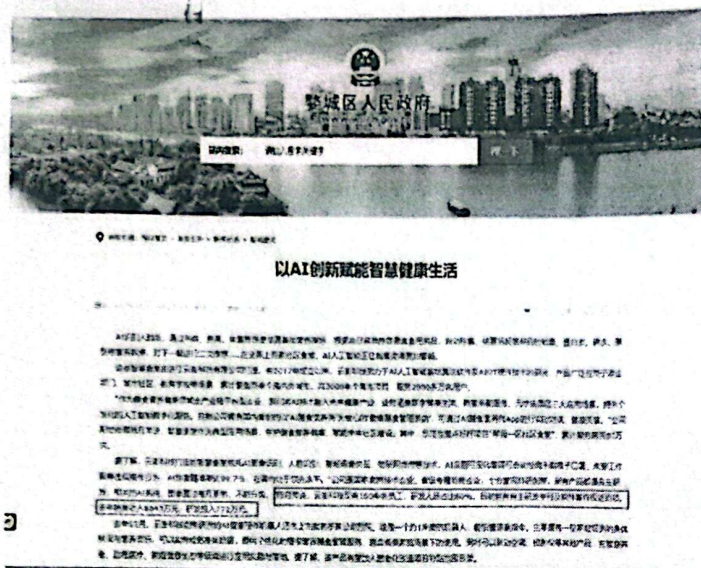
质疑事项 1：中标人“浙江云澎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表示，浙江云澎科技有限公司具有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 30309.474273 万元，资产总额 29989.364623 万元；与公司官网信息描述及“婺城新闻网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文称，云澎科技副总经理陆月萍介绍，公司去年（2024 年）销售收入 8643 万元”信息内容不符；理应属于投标无效。

事实依据：1、根据“安吉县校园智慧食堂管理系统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件“特定资质”文件显示“校园食堂智治平台”、“等保测评服务”的制造商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外网公示信息内容不一致；

依据 1 链接：<https://www.yunpengai.com/207.html>

依据 2 链接：http://www.wuch.gov.cn/art/2025/3/31/art_1229181756_58975963.html





依据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文件部分“4.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中【3、各投标人应认真仔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出现以下情况，投标无效：…(3)投标人填写的类型正确、但数据错误，且投标人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解释不合理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4)投标人填写的类型错误，大型企业填写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3、各投标人应认真仔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出现以下情况，投标无效：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业填写错误（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的除外、未填写行业全称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笔误的除外）或者未填写行业的：

(2) 投标人填写的行业不是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的（如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类型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人填写为制造业或其他行业的）：

(3) 投标人填写的类型正确、但数据错误，且投标人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解释不合理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

(4) 投标人填写的类型错误，大型企业填写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1、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三条第(三)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条，投标人不具备、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

质疑事项 2：根据中标人“浙江云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显示“北京互视达科技有限公司”的人数 15 人、营业收入 9597 万元和资产总额 2961 万元；为非制造型企业，理应属于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吉县智慧食堂管理中心（厨房食品）的安吉县校园智慧食堂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文件）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如为联合体，在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至少有一家符合下列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制造商	负责人	营业收入 为 万元	资产总额 为 万元	所属行业	属于（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微型企业）
1	校园智慧食堂	浙江云澎科技有限公司	27 人	30385.17 4272	29609.26 4623	工业	小微企业
2	智慧餐收付	浙江云澎科技有限公司	27 人	30385.17 4272	29609.26 4623	工业	小微企业
3	智慧餐配送	浙江云澎科技有限公司	27 人	30385.17 4272	29609.26 4623	工业	小微企业
4	智慧餐配送	浙江云澎科技有限公司	27 人	30385.17 4272	29609.26 4623	工业	小微企业
5	信息公示屏	北京互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15 人	9597	2961	工业	微型企业
6	触摸屏(食堂看板)	北京互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15 人	9597	2961	工业	微型企业
7	触摸屏(带人脸识别摄像头)	北京互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15 人	9597	2961	工业	微型企业
8	马宝康(厨房)	浙江云澎科技有限公司	27 人	30385.17 4272	29609.26 4623	工业	小微企业

事实依据：依据 1、根据“安吉县校园智慧食堂管理系统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件“特定资质”文件显示“信息公示屏”、“触摸屏(食堂看板)”、“触摸屏(带人脸识别摄像头)”的制造商北京互视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数据显示人数过少不具备制造商生产能力；

依据 2:根据最新“北京互视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批发行业，与本项目行业无关且不属于生产企业；



小型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划分标准。

北京互视达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批发行业，2024年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9597万元，资产总额为29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特此证明。

北京互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依据 3、北京互视达科技有限公司为新四板上市企业，【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显示，北京互视达科技有限公司本身不具备本项目所提供产品的制造生产场地，其营业执照运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通讯设备；软件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三条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条，投标人不具备、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对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予以取消；并提请招标人对该项目评审内容予以复审把关。

2.对该项目中招标文件评审内容进行有效解读，并通过相关权威机构进行酌情评审中标人投标文件。

四、质疑答复

1、针对质疑事项 1 的答复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以及招标文件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的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需填报上一年度数据。中标人“浙江云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澎公司）提供了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社保参保证明和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上述数据与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里填写的数据一致。

质疑人所提及的云澎公司网站以及其他新闻报道信息，其数据来源不具有权威性。因此质疑事项 1 不成立。

2、针对质疑事项 2 的答复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所属行业分类为工业，云澎公司在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将制造商北京互视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互视达）行业填写为工业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云澎公司提供的资料中显示北京互视达的投标产品委托广东互视达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加工，商标注册证表明该商标持有者为北京互视达。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见，北京互视达产品不应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浙江云澎科技有限公司用北京互视达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不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资格要求，因此质疑事项 2 成立，云澎公司投标无效。

因质疑事项成立，本项目剩余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五、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质疑人如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